

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春风大街 396 号(河北云彩服饰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31'42",东经 115°32'30"。

本项目项目租赁 4680 平方米车间建设为生产车间。环评及批复中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包括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共计 34 台,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竣工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冀州环书[2019]002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设备调试,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委托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1.4%。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竣工总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验收组:

吴桂春 王立新 李维 王少峰 孟淑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污染物含量少，可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衡水凯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二甲苯，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臭气浓度。

混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硫化、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建设危废间一座，存放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石蜡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混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8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低为81%，硫化、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低为79%，硫化氢去除效率最低为66%，甲苯去除效率最低为74%，二甲苯去除效率最低为7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所测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87mg/m³、0.192mg/m³、0.129mg/m³，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组：

吴桂春 王立新 司徒强 李强 王澎涛 孟淑锦

(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1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 (无量纲)、 0.020mg/m^3 ,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的标准要求。

1#排气筒混料、开炼、密炼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1.15mg/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5mg/m^3 ,分别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最低去除效率为8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的标准要求,加测的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7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173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2#排气筒硫化、刷胶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1.15mg/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高为 0.940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79%,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的标准要求,但不满足有机化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的标准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口,加测的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7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7kg/h 、臭气浓度最高为1737(无量纲),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验收组:

吴桂春 王立新 司书理 李翔 王洪峰 孟淑萍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衡水凯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厂界噪声：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3.8-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65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橡胶下脚料、橡胶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石蜡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定期由厂区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h，经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39t/a、颗粒物：0.014t/a、硫化氢：0.085t/a、甲苯：0.012t/a、二甲苯：0.009t/a。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288t/a、非甲烷总烃0.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及现行管理要求的执行标准，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与最近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后，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优化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设备油箱周边落地油防控措施；规范废气检测孔和监测标识；做好危废处置记录和危废间标识；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补充灯管、活性炭等耗材并保障质量，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验收组：

吴桂春 王立新 司国梁 李敏 王澎峰 高淑锦

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厘米橡胶支座、1 万米止水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吴桂春	河北旭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吴桂春	133 3308 7101
监测单位	司志琛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司志琛	186 3288 5528
环评单位	王天新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天新	189 3187 5664
特邀专家	王澎涛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王澎涛	133 8368 0181
	蔡雅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蔡雅	186 3286 6392
	孟淑锦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孟淑锦	187 3183 9897

验收组：